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69號

原告 許原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斐雯